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凡和（葫芦岛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2,6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凡和（葫芦岛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凡和（葫芦岛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岛凡和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2,6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葫芦岛凡和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葫芦岛凡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葫芦岛市龙港区连湾镇稻池村；法定代表人：花文胜；经营范围：给排水基础设施、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水务类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经营管理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16,044.05 万元，净资产 7,235.19 万元，201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2,060.04 万元，净利润-137.92

万元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16,271.74 万元，净资产 7,127.47 万元，2014 年 12 月营业收入 95.20 万元，净利润-79.59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葫芦岛凡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葫芦岛凡和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83,950.90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9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